

校長與學術單位主管第九次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

出席人員:晏院長涵文(張主任建成代)、葉院長名倉、張院長武昌、許院長瑞坤、馮院長丹白(賴所長志樑代)、鄭院長志富、李教務長通藝(孔秘書令泰代)、莊學發長振益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曾秀梓

一、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略)
- (二) 藝術學院院許院長院務報告(書面資料如附件)
- (三) 各與會人員報告:(略)

二、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裁示

項次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1.	為學識與品德並重,請加強學生的品格教育。	擬請教務處酌辦。	1.將請各學系轉知各任課教師儘量將品格教育融入課程中。 2.另委請學務處轉請各班導師利用「導師時間」輔導學生並加強品格教育。	同意備查
2.	加強國際交流,甄選優良學生前往國外進行交流。	擬請學發處酌辦。	為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本校目前已有下列相關措施: 1.與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生計畫:在學期間可申請赴姊妹校進行半年至1年之研習課程,可抵免學分並拓展國際視野。(本校已有95所國外姊妹校,其中有交換學生計畫者約有30所學校) 2.赴國外進修補助:提供經費(含機票、學雜及生活費)鼓勵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院校修讀正規學期之課程。(本(95)學年度已核定補助10名學生,約138萬元之補助款;詳細內容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同意備查

項次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p>3. 菁英留學計畫：由教育部及本校共同提供經費，鼓勵赴國際著名學術機構進行短期研修，本(95)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新台幣 220 萬元之經費。</p> <p>4. 暑期遊學團：由本校主辦於每年暑假組團赴姊妹校進行為期約 3-5 週之語言及文化研習課程，可抵免學分，並安排進住接待家庭，體驗當地生活方式及文化薰陶；2006 年暑假分赴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二所大學進行短期語言文化研習課程，參加學生共計 38 人。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目前正積極規劃提供獎勵遊學措施。</p>	
3.	請落實執行各系所專任老師在外兼課時數限制。	擬請各系所酌參。		
4.	請體育室成立管理委員會，建立管理制度，場地出租收費比照總務處的收費標準。	擬請體育室酌辦。	<p>1. 經本室請教全國各大專院校體育室後，各校皆無成立運動或體育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目前在場地管理及收費標準皆有本校運動場管開放管理辦法可依循，唯特殊情況，例如：教育部、公益弱勢、教育推廣等團體，欲借用本校運動場地，因經費拮据關係，本室皆先行簽文呈報校方裁示意見後辦理。</p> <p>2. 本室將儘速請教 校內外相關體育運動場館之主管及專家，有關各校體育室另成立運動管理委員會之成效評估後，呈報校方。</p> <p>3. 目前本室所管理的區域，只限運動場館，包含本分部體育館、操場、游泳館、室外籃、排、網球之場地，與總務處所管理之範圍，例如教室、宿舍……等區域，已有相當明顯之區別。</p> <p>4. 但唯恐同性質場地收費標準不一情況，經體育室向總務處請益後，所取得全校各單位場地收費標準中，目前本室所管理之場地並無與各單位有</p>	為有效管理各項設備使用，仍請體育室成立委員會，建立管理制度。

項次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同質性而收費標準不一之情形。	
5.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請重視學生反應意見。	擬請教務處、各系所酌參。	教務處：學生反應意見教務處均會積極處理並及時回應，重要意見必要時並會經由處內主管會報，研商處理方式後回應學生並轉知相關教師或系所。 社教系：依決議進行處理	同意備查
6.	鼓勵各系所整合課程，減少系所間課程重複現象。	擬請各系所酌參。		
7.	對於一級主管所簽辦之公文，會計室或人事室如有意見，請註明，不能退件。	擬請會計室、人事室酌辦。	人事室：關於本案本室如有意見，承辦同仁均以電話與原申請單位溝通，鮮有直接退件情事，決議事項錄案照辦。 會計室： 1. 茲歸納本室退件之情形如下： (1) 簽案檢附之經費預算表標準不符規定退回請更正或敘明理由。 (2) 計算加總錯誤，其間甚至有更正多次仍無法正確者，本室均主動幫忙提供正確資料，退回請予更正。 (3) 未蓋單位主管章或漏會辦單位。 (4) 簽案內未敘明所需金額及經費來源。 2. 除上陳情形外，屬經費支用是否合理者，本室均簽註意見陳請校長核裁，並未退回原單位。 3. 爾後究應不再退件，全部以加簽意見方式上陳校長或維持本室現行處理方式，擬請決議後，本室配合辦理。	同意備查 有關本案請會計室維持現行作業處理方式辦理。
8.	申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系所，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擬請教務處、申辦系所酌辦。	本計畫辦公室會督促各分項計畫，依原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進行追蹤、管制、考核等。	同意備查
9.	本年度大學系所評鑑將於11月6日開始受評，請各院長、系所主任接待評鑑委員，並請強調本校「通識教	擬請各學院系所、秘書室酌參。	教育學院：將轉知各系所並配合辦理。 社教系：已按決議處理。 文學院：張院長親至校門口迎接訪評委員並至各系所致意。另，於文學院大樓中廊入口處懸掛歡迎布條。 理學院：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藝術學院：轉知相關訊息並確認各系所收到紀念品。	同意備查

項次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育中心」已規劃完成，另請統計人數，贈送之紀念品由秘書室提供。			
10	本校各單位工作環境訪視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伍、實施方式之一、成立訪視小組，其中(三)研究中心工作環境訪視小組由學術發展處處長召集成立…。請更改為由院長召集成立。	擬請學發處、各研究中心、秘書室酌參。	秘書室：依決議辦理。	同意備查

(二) 本次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交辦單位
1.	邀請本校音樂、美術大師於理學院舉辦系列講座，營造人文藝術環境，提昇師生人文藝術素養。	擬請藝術學院、理學院卓辦。
2.	師大美術系館典藏品目前借用幼稚園門口左側三間教室作為維護場地，請加強該場地保全措施，以確保典藏品的安全。	擬請總務處卓辦。
3.	請研擬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本校年輕的音樂、美術教師致力於藝術創作。	擬請學發處卓辦。
4.	藝術學院有系所空間不足或辦公地點分散；明年成立的音樂學院空間配置，請空間規劃小組作統整性規劃考量。	擬請空間規劃小組卓參。
5.	美術系、音樂系及設計研究所多位師生榮獲國內外大獎(名單如附藝術學院院務報告)，請將得獎訊息廣為宣傳。	擬請公關室卓辦。
6.	文學院、體育館等大樓老鼠為患，請進行全校大樓全面性的滅鼠工作。	擬請總務處卓辦。
7.	為維護本校學術的權威性，對於英語教學或學位專班等教學及招生應管控品質、勿流於浮濫。	擬請教務處卓參。
8	11月24日上午11點光電所於美術系館師大藝廊舉辦「全像藝術美展」開幕，該展	擬請各學院卓參。

項次	決 議 事 項	交 辦 單 位
	覽為光電科技與藝術創作跨領域結合的成果，請院長們撥冗前往參觀。	

四、散會（12時10分）